股票代號：8066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ifestyle Global Enterprise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目　　錄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散　　會 4

附　　件 5

〈附件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

〈附件三〉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

〈附件四〉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附件五〉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27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28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34

附　　錄 3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7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5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表 54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8號3樓(英洲新湖大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民國 110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以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二、依前款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1.0%計新台幣 455,137 元，以及董事酬勞 1.0%計新台幣 455,137 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612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證櫃債字第 1080400795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掛牌上櫃買賣。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如下：

發行總額	新台幣 3 億元整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行張數	3 仟張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 103%發行
轉換價格	新台幣 72.05 元
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
發行期間	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開始發行 至 民國 111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共計 3 年。
執行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 日停止轉換為止，已轉換普通股計 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 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6 頁附件一及第 8 至 25 頁附件三至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擬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已發行股份扣除庫藏股後，共計配發新台幣 29,642,304 元。嗣後若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權數量變更而須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二、本案俟通過後，擬請 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訂股東會視訊會議制度，修訂「公司章程」，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六，P27)。

二、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訂股東會視訊會議制度，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七，P28-P33)。

二、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八，P34-P36)。

二、提請　核議。

決　議：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一)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二)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止。本次股東提案期間，無股東書面提案。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全球經濟及整體消費需求較前年新冠疫情初爆發時好轉，惟歐美地區自民國 110 年下半年起，受變種病毒影響而產生貿易船運嚴重塞港，並衍生出運費報價持續高漲亦導致國際貿易船運運能大幅下降，各相關產業雖有訂單但客戶因相關船運成本上漲致遞延出貨；另因全球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各生產商亦增加各類生產活動之相關經營成本。

在疫情影響下之經營環境，本公司民國 110 年持續與家具客戶、工廠協調互助、議價，並重點經營各主要家具市場之營業活動，以穩定整體企業營收及財務體質。

茲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民國 111 年度之營運計畫等做以下報告：

一、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運結果

單位:仟元(新台幣)

項目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921,610	6,418,948
營業毛利	693,249	859,798
本期淨利	109,243	153,570
每股盈餘(元)	1.11	2.43

二、民國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新台幣)

項目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902	252,8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56)	(37,2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650)	5,097

項目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71	7.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0	11.08
營業利益率(%)	2.79	3.68
稅後純益率(%)	1.84	2.39

三、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畫

因應運費增高及物價上漲之成本負擔，本公司今年除繼續發展新興市場的開發，並積極尋求中美洲家具工廠之產品開發，冀能取得運費成本較低之產品來源，就近供應美洲市場。另，台灣內需市場除於台北設有展示中心外，亦持續結合代理商拓展各縣市之銷售點，穩定拓展貿易市場。

來思達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的支持及鼓勵，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不會辜負股東的期望，將持續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采琁

總經理　　詹瑞德

會計主管　　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韻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一　十　五　日

【附件三】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14 號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來思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思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思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思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思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家具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說明。

來思達集團主要經營家具批發買賣事業，銷貨於存貨運往銷貨對象指定港口裝載上船後，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來思達集團銷貨對象眾多且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家具銷貨收入之正確性以及截止為來思達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來思達集團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4.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等文件，確認銷貨交易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來思達集團合併財報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57,94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06%，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28,31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9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思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思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思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思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思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思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思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4,309	24	$ 708,409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595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967	-	3,2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805,946	41	870,616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188,083	10	283,139	13
130X	存貨	六(六)	156,665	8	42,650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61,623	3	46,3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0	-	5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5,498	87	1,955,036	8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90,109	5	90,04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4,389	4	92,07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45,737	2	22,992	1
1780	無形資產		2,092	-	3,3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8,317	2	50,00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49	-	4,3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793	13	262,870	12
1XXX	**資產總計**		$ 1,960,291	100	$ 2,217,906	100

（續次頁）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46,095	13	$ 335,371	15
2170	應付帳款		372,285	19	446,835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71,179	9	160,80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84	-	18,89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664	1	21,1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1,200	1	13,78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96,731	15	8,2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813	3	55,72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8,451	61	1,060,852	4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292,577	13
2540	長期借款		1,298	-	1,6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9,785	4	87,53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4,896	1	9,45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93	-	5,4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072	5	396,697	18
2XXX	**負債總計**		1,298,523	66	1,457,549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523	15	301,523	1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5,429	1	15,382	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576	8	146,25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623	2	20,0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105	4	167,97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325)	(3)	(50,62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3,465)	(2)	(33,46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5,466	25	567,069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166,302	9	193,288	9
3XXX	**權益總計**		661,768	34	760,357	34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60,291	100	$ 2,217,90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5,921,610	100	$ 6,418,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5,228,361)	(88)	(5,559,150)	(86)
5900	營業毛利		693,249	12	859,798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6,176)	(3)	(238,463)	(4)
6200	管理費用		(342,054)	(6)	(378,46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50	-	(6,2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7,780)	(9)	(623,203)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7	-	102	-
6900	營業利益		165,646	3	236,69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87	-	7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5,630	-	13,1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195)	-	(12,9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5,929)	-	(29,2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07)	-	(28,228)	-
7900	**稅前淨利**		146,539	3	208,46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7,296)	(1)	(54,899)	(1)
8200	**本期淨利**		$ 109,243	2	$ 153,57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684)	-	($ 51,25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684)	-	(51,2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559	2	$ 102,31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979	1	$ 72,40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6,264	1	81,170	1
	合計		$ 109,243	2	$ 153,57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77	1	$ 41,79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2,282	1	60,520	1
	合計		$ 89,559	2	$ 102,319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 2.4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9		$ 2.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認股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523	$ 34	$ -	$ 15,348	$ 125,512	$ 1,722	$ 314,743	($ 20,022)	$ -	$ -	$ 738,860	$ 202,691	$ 941,551
本期淨利		-	-	-	-	-	-	72,400	-	-	-	72,400	81,170	153,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0,601)	-	-	(30,601)	(20,650)	(51,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2,400	(30,601)	-	-	41,799	60,520	102,3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745	-	(20,74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300	(18,300)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80,914)	-	-	-	(180,914)	-	(180,914)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	-	-	-	-	-	(33,465)	(33,465)	-	(33,4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六)	-	-	-	-	-	-	789	-	-	-	789	-	78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69,923)	(69,923)
12月31日餘額		$ 301,523	$ 34	$ -	$ 15,348	$ 146,257	$ 20,022	$ 167,973	($ 50,623)	$ -	($ 33,465)	$ 567,069	$ 193,288	$ 760,357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523	$ 34	$ -	$ 15,348	$ 146,257	$ 20,022	$ 167,973	($ 50,623)	$ -	($ 33,465)	$ 567,069	$ 193,288	$ 760,357
本期淨利		-	-	-	-	-	-	32,979	-	-	-	32,979	76,264	109,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702)	-	-	(15,702)	(3,982)	(19,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979	(15,702)	-	-	17,277	72,282	89,5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19	-	(7,31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601	(30,601)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88,927)	-	-	-	(88,927)	-	(88,92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	47	-	-	-	-	-	-	-	47	-	4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99,268)	(99,268)
12月31日餘額		$ 301,523	$ 34	$ 47	$ 15,348	$ 153,576	$ 50,623	$ 74,105	($ 66,325)	$ -	($ 33,465)	$ 495,466	$ 166,302	$ 661,7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珑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539	$ 208,4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1,636	31,635
攤銷費用		1,565	1,73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50)	6,2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784	15,34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87)	(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820)	(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	1,817	(2,804)
租賃修改利益		(177)	(102)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數		(3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六(四)	65,120	217,34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六(五)	99,581	(161,508)
存貨	六(六)	(114,015)	(39,266)
預付款項		(15,249)	(7,901)
其他流動資產		245	(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550)	(8,0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六(十一)	(1,868)	11,634
負債準備		(7,581)	(2,052)
其他流動負債		146	24,0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003	293,866
收取之利息		387	714
支付之利息		(9,023)	(11,623)
支付之所得稅		(43,465)	(30,1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902	252,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66)	(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830)	(40,1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0	4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	1,912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344)	(3,07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0,955)	(29,04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3,543	31,90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56)	(37,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六)	2,660,639	2,958,087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2,744,221)	(2,670,248)
長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六)	-	10,342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178)	(31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167)	43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1,818)	(26,9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88,927)	(180,9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87,025)	(51,908)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33,465)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1,650)	5,097
匯率影響數		(25,096)	(57,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4,100)	163,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409	545,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309	$ 708,4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附件四】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13 號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思達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思達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思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思達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思達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家具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說明。

來思達公司主要經營家具批發買賣事業，銷貨於存貨運往銷貨對象指定港口裝載上船後，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來思達公司銷貨對象眾多且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家具銷貨收入之正確性以及截止為來思達公司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來思達公司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4.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等文件，確認銷貨交易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

來思達公司民國 110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1,595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10%，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496)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8.8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思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思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思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思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思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思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來思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思達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360	17	$ 247,005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1,770	4	50,78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06,614	10	156,99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9,551	1	37,37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25,821	2	87,891	6
130X	存貨		2,12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335	1	9,4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575	35	589,474	4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0,109	9	90,043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71,176	54	627,558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9	-	2,34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1,906	1	950	-
1780	無形資產		892	-	1,6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680	1	22,49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0	-	7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1,492	65	745,787	56
1XXX	**資產總計**		$ 1,053,067	100	$ 1,335,261	100

（續次頁）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166,000	13
2170	應付帳款		137,728	13	185,643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3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9,057	2	24,94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八)及七	1,614	-	2,3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8	-	1,1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90	1	9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96,342	2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78	1	4,9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9,930	45	386,061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292,577	2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54	-	439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89	-	1,7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9,680	7	87,349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548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671	8	382,131	29
2XXX	**負債總計**		557,601	53	768,192	58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523	29	301,523	23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5,429	1	15,382	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576	14	146,25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623	5	20,0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105	7	167,973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325)	(6)	(50,623)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33,465)	(3)	(33,465)	(3)
3XXX	**權益總計**		495,466	47	567,069	42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3,067	100	$ 1,335,26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金額	%	109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95,616	100	$ 483,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及七	(325,445)	(82)	(405,399)	(84)
5900	營業毛利		70,171	18	77,714	1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891)	(8)	(25,235)	(5)
6200	管理費用		(47,281)	(12)	(61,44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	-	(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227)	(20)	(86,770)	(18)
6900	營業損失		(8,056)	(2)	(9,05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	104	-	9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3,637	1	4,5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830)	(2)	(12,58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221)	(2)	(9,28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4,969	16	116,146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659	13	99,802	21
7900	**稅前淨利**		44,603	11	90,74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1,624)	(3)	(18,346)	(4)
8200	**本期淨利**		$ 32,979	8	$ 72,400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15,702)	(4)	($ 30,601)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702)	(4)	(30,60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702)	(4)	($ 30,60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77	4	$ 41,799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1.11		$ 2.4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1.09		$ 2.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認股權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01,523	$ 34	$ -	$ 15,348	$ 125,512	$ 1,722	$ 314,743	($ 20,022)	$ -	$ 738,860
本期淨利		-	-	-	-	-	-	72,400	-	-	72,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0,601)	-	(30,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2,400	(30,601)	-	41,7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745	-	(20,74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300	(18,30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80,914)	-	-	(180,914)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	-	-	-	-	-	-	(33,465)	(33,4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三)	-	-	-	-	-	-	789	-	-	789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523	$ 34	$ -	$ 15,348	$ 146,257	$ 20,022	$ 167,973	($ 50,623)	($ 33,465)	$ 567,069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01,523	$ 34	$ -	$ 15,348	$ 146,257	$ 20,022	$ 167,973	($ 50,623)	($ 33,465)	$ 567,069
本期淨利		-	-	-	-	-	-	32,979	-	-	32,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702)	-	(15,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979	(15,702)	-	17,2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19	-	(7,3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601	(30,60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88,927)	-	-	(88,92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	47	-	-	-	-	-	-	47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523	$ 34	$ 47	$ 15,348	$ 153,576	$ 50,623	$ 74,105	($ 66,325)	($ 33,465)	$ 495,4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603	$ 90,7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778	3,24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114	1,0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5	9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180	5,51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4)	(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五)	(64,969)	(116,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1,321)	(2,728)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數		(3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9,436	(132,64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4,446	93,982
存貨		(2,124)	41
其他流動資產		(2,911)	(8,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782)	160,29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26)	10,787
負債準備		388	-
其他流動負債		1,423	2,9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253	107,715
收取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五)	82,021	72,801
收取之利息		104	936
支付之利息		(1,415)	(1,794)
支付之所得稅		(1,547)	(7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416	178,8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	(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6)	(2,599)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344)	(1,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20)	(3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43)	(12,3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64	15,08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6)	(30,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三)	205,755	348,991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三)	(371,755)	(182,99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3,685)	(2,8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二十三)	(88,927)	(180,914)
購買庫藏股票	六(十一)	-	(33,465)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565)	(51,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645)	96,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005	150,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360	$ 247,0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附件五】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125,135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2,979,3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97,94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15,702,433)
可供分配盈餘	55,104,16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 2)	(29,642,3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461,857

附註：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擬每股配發 1 元現金股利，共計配發新台幣 29,642,304 元。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發員工酬勞	455,137
配發董事酬勞	455,137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 172 條之 2 修訂，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新增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略)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第三條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第二、四項及修訂第三項。
第四條 (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略)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第四項。
第五條 (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略)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略)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略)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修訂第一至四項、第六項，並新增第七、八項。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條新增)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修訂第一項，並新增第二至四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以下略)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略) 前項再行召集之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普通決議。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修訂第一、三、四項，並刪除第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略)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第七、八項
第十三條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修訂第四項，並新增第九至十二項。
第十五條 (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 (略)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第四、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略)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六條 (略)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第二、三項。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本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本條。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本條新增)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配合視訊股東會制度新增本條。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金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二項。
第八條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第八條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	配合金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第九條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九條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配合金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第十條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第十條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金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五條 (略)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	第十五條 (略)	配合金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第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七項。
第二十九條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第二十九條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配合金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七款。

附　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再行召集之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普通決議。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但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同。公司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得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Lifestyle Global Enterpris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三、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十四、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七、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十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十九、J601010 藝文服務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壹仟萬元整，分為貳億柒仟壹佰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期發行限額及單一認股權得認購數量限制，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參與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零八條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前項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且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得連選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

(一) 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 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執行，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產業成長特性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　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　八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十四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九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十五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二 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 二 月 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八 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五 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五 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五 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八 月 十八 日。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一、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含)以下者，核決權限為董事長，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債信等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家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經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論預計短期出售或非預計短期出售，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核決權限為董事長，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核決權限為董事會。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 (含)以下者，需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關係人交易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項各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各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負責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附錄四】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一、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04 月 0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1,523,040 元。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法人董事代表人持有股份總額應以法人股東之股票計算。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股)
董 事 長	璦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85,203
	代表人謝采琁	100,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邦成	416,71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代表人丁博輝	1,000,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基金會	1,000,000
	代表人謝孟霖	100,000
法人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	1,000
獨立董事	黃韻如	0
獨立董事	林添裕	0
獨立董事	廖偉展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602,913